**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5刑初9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方，男，1981年6月6日出生于天津市，居民身份证号码：12010219810606091X，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天山南路万隆花园小区3区6号楼3门401号，户籍所在地为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前进胡同5条10号。因本案于2015年9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5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

被告人吴晓旭，女，1997年2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居民身份证号码：120105199702155425，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红桥区洪湖南路子牙里1号楼2门405号，户籍所在地为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洛川里9号楼3门604号。因本案于2015年9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5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6]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方、吴晓旭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家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方、吴晓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方与被告人吴晓旭系朋友关系。2015年7月4日19时许，被告人吴晓旭在本市河北区天泰路与古北道交口处的中国石油加油站内，咨询广发银行信用卡办理事宜后，将被害人耿风鸣卡号为6225551420846022的信用卡与本人物品一同取走。被告人王方与吴晓旭在该加油站内预谋冒用被害人耿风鸣的上述信用卡。当日19时21分许，二被告人在本市红桥区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村光荣道支行ATM机上取现人民币5000元后离开，二人将赃款俵分。

经被害人耿风鸣报警，公安机关于2015年9月24日在本市东丽区天山南路万隆花园小区将被告人王方抓获；在本市红桥区子牙里小区将被告人吴晓旭抓获。案发后，被告人王方、吴晓旭分别退赔了所得赃款，公安机关已经发还了被害人耿风鸣人民币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方、吴晓旭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耿风鸣陈述，证人闫温琦、施建永、吴世奎、王广生证言，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交易证明，交易账单，广发银行卡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新村光荣道ATM机录像截图，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方、吴晓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侵犯了他人财产所有权，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方、吴晓旭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王方、吴晓旭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王方、吴晓旭归案后积极退赔了被害人的钱款，当庭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吴晓旭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金柱

审 判 员 胡桂琴

人民陪审员 夏淑琴

二○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梁 芳

**附: 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deid=487519" \t "_blank)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